

证券代码：874167

证券简称：锐智智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167	锐智智能	2024 年 10 月 25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24 年 10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二）审议《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权益分派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进行权益分派，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工作的顺利进行，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权益分派等相关事宜，有效期 2 个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算。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 年 10 月 29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青岛莱西市珠海南路 69 号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联系电话：15966890793；联系人：潘亮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青岛锐智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4 日